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目錄

山東司五卷

覆巡視廠庫科院題請長蘆補課行引疏

度支奏議卷之五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覼草

題覆兩淮塩院張錫命回奏塩法疏

題爲遵

旨回奏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六月十一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淮巡塩御史張錫命奏

前事等因本年六月初九日奉

聖旨戶部覈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

先該本部題爲淮塩未臻實效等事崇禎三年

[illegible]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條陳鹽法如附銷舊引則虧引有
餘銀增行新引則鹽多必壅另招新商則恐[illegible]
擾持論甚晰但納銀未行之鹽終當作何銷法[illegible]
外議增之引是否不妨正課准帶割沒之外果否
盡絕附餘還行該巡鹽御史悉心諮畫從長確酌
具奏欽此欽遵業經移咨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
御史確酌去後今據巡鹽御史張錫命議奏前
來相應覆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鹽法

因革先酌塩引之通塞兼察商情之向背金利
國而半厲商猶苟且行之不厲商而兼利
國亦何憚而紛更也前據候選縣丞傅懋禮條議
塩法大意欲附銷舊引增行新引另招新商三
者而已臣部知其窒碍難行已經逐款駁覆
皇上明見萬里洞晰利病奉有巡塩御史悉心諮畫
從長確酌之
旨是欲求公私兩利之畫以報今該塩臣張錫命與
該督司道反覆參詳仰答

欲其一如納銀未行之鹽終當作何銷法而淮

引業已壓至三年非止七十餘萬難以十年[illegible]

銷欲倣袁世振綱法銷行其議誠是及查袁世

振綱法以一綱行舊引以銷套搭九綱行新[illegible]

以徵額課今綱法已經臣部于崇禎三年題[illegible]

淮南舊引綱窩二十二萬改行新引應增價[illegible]

三十餘萬即如鹽臣議欲行未納餘欽積引[illegible]

有餘課二十二萬綱窩已盡引無歸着是袁世

振之法不能復銷納銀未行之引窮則思變[illegible]

又一時也且如行塩速則完課自不致遲查[illegible]
淮歲行邊引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原應每
掣年銷年來八邊之引不加多食塩之民不加
少即行黙塩五萬吉塩八萬五千出於額外然
止行一年爲數不多而兩淮於三年始掣行天
啓七年塩壁坐
大工浮引所滯而大包夾帶私塩多則官塩壅勢所
必至當精選心計風力塩道執法疏理力杜請
託夾帶諸弊或每年隨便帶銷廢塩法疏通[illegible]

商不困於水次運引可售過商不[illegible]

一如額外加增之引是否不妨正課夫增引致增鹽增鹽必增戶口今行鹽之地止此數食鹽之人止此戶口況鹽壅三年而反言增是猶疏河者而反障以土也至招新商必得商

國家未必得新商之利而先已失舊商之心向來僉搭不准銷則舊商怨准銷則新商亦壅滯之議與臣部前題若合符節誠不若仍舊貫

爲得也一如准帶割沒之外果否盡絕附餘夾
奸商嗜利如鶩割沒之外豈能保其盡無夾帶
惟在場壩關橋處處盤驗竿牘請託一槩屏絕
更擇秤掣之官以有無夾帶爲能否倘有查出
夾帶者必治無貸鹽貨入官仍取商人互結者
犯連坐則商人顧惜身家必不敢懷重資圖小
利以自試三尺矣蓋弊竇如鼠穴隨塞隨開時
時塞之開者自寡是在鹺臣之留心振刷焉其
至于淮南二十二萬積引臣部原議改行新引

許可增引價一十一萬兩而以前塩臣張
查積引七十餘萬派行揚州溧陽等處食塩
內今據塩臣稱前項積引去歲行過調綱今
見行和綱來歲再行參綱便巳銷完欲得銷
而後改中新引又慮今歲引價無着議照遺
攤行之例于綱外另行新引七萬計引價餘課
便可得銀十萬五千不足者各商俱願湊足能
部部額既巳有抵積引復可銷導此誠塩臣奏
曲調劑之苦心所當依擬允行者也既經塩臣

具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遵奉施
行等因
崇禎四年七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鹽政之壞總緣積棍姦商朋欺夾帶又營官鑽
營委摯通同賄徇以致私鹽橫行正引日壅竈課
困商殊可痛恨着巡鹽御史督同該道嚴行稽覈

姻有夫包夾帶等弊盡法重懲至挑剔及徵

幹有司其藉援營求及勢豪請囑的即指名叅

處治餘俱如議行欽此

覆山陜河浙屯田照民田起科疏

題爲酌盈濟虛寬天下加派之半益屯損餉補餉

中供億之繁以定中外以計萬世治安事山東

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六月初七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山西巡撫宋統殷會同巡按羅世[illegible]

奏前事等因本年六月初五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陜西巡撫練國事會同三

邊總督楊鶴延綏巡撫洪承疇寧夏巡撫耿如[illegible]

仁郎陽巡撫梁應澤[illegible]題同前事

因本年六月初八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該河南巡撫吳光義奏前
事等因本年六月十二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浙江巡撫陸完學會同
按劉士禎題前事等因本年六月十五日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河南巡按李日宣奏前
事等因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相應查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衛所屯田原額

軍而設故額賦頗輕及後典賣紛紜兼併四起
輕徭之利軍士不得沾秋毫科臣汪始亨有慨
于中議與民田一例起科而爲益屯損餉之請
除兩京士卒爲
王牙爪九邊軍丁盡瘁捍禦止查佃買者起科而各
軍自業者不問各省直則盡照民田起科以示
分別後又遵奉
聖諭議復養軍之制止議民佃軍屯與上納折色者
量行陞科已經通行遵照在案今據山西撫臣

來稿駁回

奏據查太原平陽潞州汾州四府澤沁二州所屬

衛所軍屯原額地畝除係見軍自種者止照[illegible]

例納糧外餘係佃戶承種者悉照民田上中下

三則起科共增銀五千一百一十三兩有奇[illegible]

自崇禎四年起照數解部以充遼餉則胥之[illegible]

額清矣又據陝西撫臣練國事疏查秦中[illegible]

所軍屯在邊方者地多積石流沙原屬瘠土[illegible]

腹裡者銀已徵取叠出重於民田以故率無[illegible]

買夫佃買既無科則自應照舊惟查出平凉
佃戶種地二百頃八十六畝零應照民田起科
共加糧九十二石五斗零折銀三十六兩五錢
撫臣欲自崇禎四年起每歲徵解藩司以抵年
例賦役無多姑免解部相應依擬允行其潼關
衛與蒲州所原係北直所屬查屯地實坐于秦
晉中州三處而秦中又居強半故前巡屯御史
袁弘勳題行秦中撫按就近清查今據秦撫回
奏潼關衛原額屯地坐落陝西者一千六百五十

六頃零落河南者二百七十八頃五十[illegible]畝
所原額屯地五百五十五頃六十三畝零則
落于山西潼關兵備道查覈已明俱屬本軍自
種並無民佃情弊則臣部又何敢強爲增加以
滋煩擾乎所當聽其照舊徵糧無容紛更者也
至于河南屯田臣查
會典開載見額五萬五千五百九十八頃二十三
畝四分八釐前據撫臣鄭土嘗疏冊開截止計
額屯并開荒屯地四萬七千三百七十餘頃也

原額少田八千二百一十餘頃故題行該撫按
覆查具奏今據撫臣吳光義回
奏如宣武衛續查有無粮虛地三頃五十一畝二
分七釐九毫因先年奉文除豁而前未開報者
陳州衛續查有開墾原地二頃新增屯地一千
九百三十四頃六十六畝五分四釐又開墾地
五千八百五十頃八十七畝六釐因新增開墾
而前未開報者潁川衛續查有原額荒粮屯地
七十八頃五十二畝七分七釐六毫五絲則査

開荒糧而前未開報者歸德衛續查有額屯地一千六百三十八頃稱因故軍屯地之見軍賦額已重難以增科而前未開報者陽衛續查有額軍承種餘地六百九十頃六畝故軍屯地四百四十頃內有奉文除豁地頃積因二頃屯地較之見軍賦額已重難以科而前未開報者彰德衛續查有隣近漳河壓地二頃八十六畝七釐四毫五系五忽稱因無人耕種而前未開報者林縣所續查有山

薄地八頃七十五畝三分稱因節年荒蕪而前
未開報者郡牧所續查有滕延漳河沙壓地一
頃零九畝稱因無人耕種而前未開報者懷慶
衛續查有無粮虛地三十九頃五十七畝五釐
九系三忽五微稱因奉文除豁而前未開報者
衛輝所續查有原額屯地三十九畝五分六釐
稱因原係荒粮而前未開報者弘農衛續查有
見額屯地二十二頃九十畝一分四釐前因總
數內一時悞脫而今始開報者南陽衛續查有

河灘沙壓支撥荒地二百二項七十九畝
二釐五毫二系三忽稱因先年奉文除豁而
未開報者鄧州所續查有河灘沙壓地一百
十三頃九十三畝一分八釐九毫七系稱因
年奉文開豁而前未開報者唐縣所續查有
灘沙壓石子山崗不堪行犂地一十八頃五
九分八釐八毫四絲稱因先年奉文除豁而
未開報者又另項折色小粮餘地四百三
一十四畝七分七釐八毫四絲因係另項折

而前未開報者信陽衛續查有荒地七十一頃九十二畝五分九釐四毫九絲二忽稱因係荒地無粮而前未開報者又有新增屯地一千零一頃一十八畝三毫九絲稱因原行止查原額此係新增而前未開報者汝州衛有原額屯地三千八百六十八頃七畝四分三釐七毫進歸福府一千九百五十六頃九十八畝八分外有減退山崗水窪荒餘不堪地一千九百一十一頃八畝六分三釐七毫稱因無人承種故前於[illegible]

衞開報以上各衞所續查出屯地一千[illegible]

百一頃八十六畝二分九釐八毫五絲三忽

徵皆係瘠薄及新開不堪陞科之地又前次

查陞科不查原數故止就可耕可種之地造冊

具奏未見與原額不符今奉

旨清查全額則連荒熟之地盡數開報是以前報少

而今報多無足異也總計宣武等二十二衞所

見額新舊屯地共六萬三千八百八十一頃二

十八畝一分五釐四毫一絲一忽較之

會典原額反多八千二百八十三頃四畝六分五
釐四毫一絲一忽葢因新增開墾之地增于
會典既修之後今既清查明確自當即此以爲是
額矣其各衛所應增加科前疏業已明晰共定
銀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一兩五錢一分六釐五
毫七絲八忽九微九纖應照原題之數徵解以
爲歲額至續報溢額之地雖瘠薄荒蕪與新墾
之地難于一槩起科然而省罰深耕乃循良第
[illegible]荒屯臣郝巳仰遵

[illegible]
粮等地或可墾為起科果墾種未成者責令
府官給牛種或召募屯戶勸諭開墾三年之
照則起科衛所各官每年仍將墾過荒地數
呈報屯道該道親行查驗轉報撫臣屯臣年
分別殿最務使地無遺利軍有餘粮而後已
浙江屯粮之額重于民賦據撫臣陸完學開
杭寧台衛嚴溫六府屯額銀額較若列眉合
六府屯田之賦比民田多徵一萬二千九百

十四兩零則粮重不堪再增已惟嘉湖二所軍種屯田臨安縣民人帶種杭州前右二衛屯田比民田原輕五百六兩一錢八分零應自崇禎四年爲始責令照數加徵解部充餉雖所增無幾而屯田之科則亦得徵輸畫一爲薊遼捐濟之助矣總之新兵固急欲藉力而舊軍亦不容無養占軍之業者勢難付諸不問而佃軍之業者例難累以重科故臣部於各撫臣所奏其報有屯則者深幸急公共濟而仍舊不擾者亦

常不棄與休息也以順民情而稱[illegible]
各該撫按題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并將加增銀兩載
考成施行等因
崇禎四年七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據查山西河南浙江屯田增科銀額俱着照
加徵載入考成內河南續報溢額地畝着該撫

設法墾種酌量起科陸續報部餘俱依議欽此

覆禮科宋之普題省直地畝稅糧增減疏

題爲酌百年之大利剏一時之維艱以溥

皇仁以勸

聖治事山東等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五月二十一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禮科給事中宋之普題

前事等因本年五月十九日奉

聖旨這所奏清覈地畝變通馬政著戶兵二部同議

科及冏寺酌議妥確具奏屯鹽巳有屢旨未見何

人實能修舉是何緣故卽著宋之普明切條畫

看議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據

馬政聽兵部具覆屯鹽二事聽該科另行查

外所有清覈地畝一節相應會議具題案呈

部該臣等會同戶科都給事中玄默看得

國朝輿圖越千古無兩焉南北縱横天末海際

敢遁我版籍者數百年來或耕鑿相忽經界

易或陵谷相傾畝澮遁遷地土登耗之間則

財賦盈詘之會此憫時者所以有清地履畝之

議也今查各省直地畝據臣部會計冊內開

南直隸洪武年間官民田土一百二十六萬七千二百七十四頃五十二畝零弘治年間止地八十一萬一百八十頃三十九畝五分零萬曆六年清丈後則計地七十七萬三千九百四十六頃七十一畝三分零崇禎元年則計地一百五十一萬四千八百七十頃三十八畝零較之洪武原額已增地二十四萬五千五百九十餘頃矣北直隸八府洪武年間官民田土五十八萬三千四百九十九頃五十一畝弘治間則

地三十六萬九千七百一十三頃九十
分零萬曆六年則計地四十九萬二千五百
十八頃四十二畝二分零崇禎元年則計地
十九萬七百九十二頃二十二畝七分零比
武原額減地九萬一千七百餘頃較之弘治
稍增比之萬曆則微不逮也山東省洪武年
官民田土七十二萬四千三十五頃六十二
弘治間則止地五十四萬二千九百二十九
三十七畝六分零萬曆六年則計地六十一

七千四百九十八頃九十九畝六分零崇禎
年則計地一百一十萬三百七十八頃一十
畝四分零較之洪武原額已增地三十七萬
千三百四十餘頃浙江省洪武年間官民田
五十一萬七千五十一頃五十一畝弘治間
止地四十七萬二千三百四十二頃七十一
七分零萬曆六年則止地四十六萬六千九
六十九頃八十二畝四分零崇禎元年則計地
四十八萬一千八百七十一頃二一畝二分零

[illegible]

三萬五千一百八十頃有零矣湖廣省洪
間官民田土二百二十萬二千一百七十
七十五畝弘治間則增至二百二十三萬
一百二十八頃四十六畝六分零萬曆六年
止地二百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九頃四
畝一分零崇禎元年又止地八十三萬四千
百八十二頃二十八畝六分零較之洪武原
減地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七百九十三頃有

矣陝西省洪武年間官民田土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七十五畝弘治間則止地二十六萬六百六十二頃八十一畝八分零萬曆六年則計地二十九萬二千九百二十三頃八十五畝一分零崇禎元年則計地四十六萬七千一十三頃七十三畝八分零較之洪武原額增地一十五萬一千七百六十一頃有零矣廣東省洪武年間官民田土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頃五十六畝弘治間則止地七萬二千三百

十四頃四十六畝一分零萬曆六年
二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五頃一十三畝
零崇禎元年則計地三十四萬五千三百一
六頃二十六畝三分零較之洪武原額增地
十萬七千八百七十五頃有零矣福建省洪
年間官民田土一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九頃
弘治間則止地一十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六頃
一十七畝七分零萬曆六年則計地一十三
四千二百二十五頃六分零崇禎元年則計

一十四萬三千四百一十七頃五十七畝七分零較之洪武原額實減地二千八百四十一頃四十二畝貴州省弘治以前無額矣萬曆六年官民田土除思南石阡銅仁黎平等貴州宣慰司清平凱𪊲安撫司額無頃畝外貴陽府平伐長官司思州鎮遠都匀等府安順普安等州龍里新添平越三軍民衛共地五千一百六十六頃八十六畝三分零崇禎元年軍民田土九千四百八十九頃四十二畝八分零較萬曆原額

已增地四千三百二十[illegible]五十一六畝
廣西省洪武年間官民田土一十萬二千四
三頃九十畝弘治間則增至一十萬七千八
四十八頃一畝七分萬曆六年則止地九萬
千二十頃七十四畝八分崇禎元年則計地
萬六千五十四頃八十六畝九分零雖比萬
之額爲稍增然較之洪武原額則減地六千
百四十九頃矣四川省洪武年間官民田土
十一萬二千三十二頃五十六畝弘治間則

地一十萬七千八百六十九頃六十三畝六分零萬曆六年則計地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七頃六十七畝二分零崇禎元年則增至三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七頃一十二畝三分零實比之洪武原額實增地二十二萬七千九百五十四頃五十六畝矣雲南省洪武年間原冊缺月弘治年間官民田土三千六百三十一頃三十五畝萬曆六年則計地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三頃五十八畝八分零崇禎元年則計地六

[illegible]七[illegible]百二十[illegible]頃五十七畝[illegible]分
治原額實增地五萬八千四百九十一頃
六畝矣河南省洪武年間官民田土一百四
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零弘治
則止地四十一萬六千九十九頃六十八畝
分零萬曆六年則討地七十四萬一千五百
十九頃五十一畝九分零崇禎元年則又止
六十三萬九千六百九十七頃五十二畝零
之洪武原額實減地八十萬九千七百七十[illegible]

頃有零矣江西省洪武年間官民田土四十三
萬一千一百八十六頃一畝弘治間則止地四
十萬二千三百五十二頃四十六畝六分零奇
曆六年則又止四十萬一千一百五十一頃二
十七畝一分零崇禎元年則增至八十七萬七
千四百九十一頃二十三畝四分零較洪武原
額實增地四十四萬六千三百五頃有奇矣山
西省洪武年間官民田土四十一萬八千六百
四十二頃四十八畝零弘治年間則止地三

九萬八百九頃三十三畝九分萬曆六年止地三十六萬八千三十九頃二十七畝二零至崇禎元年則增至四十三萬四千七百十九頃七十二畝二分零是比洪武原額已[illegible]地一萬六千八十七頃二十四畝矣以上各[illegible]直洪武年間共地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弘治年間減至六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八十畝零至萬曆六年復行清丈十年告竣存地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

畝零自萬曆十一年後迄天啓七年冬該冊
即中劉應遇查考南京後湖黃冊恭以各省賦
役全書總計地七百八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
四頃九畝有奇爲崇禎元年見額較
國初原額僅少六十餘萬此眞淸不淸之明驗也
及查稅粮之數如南直增地二十餘萬而稅粮
反減河南減地八十餘萬而稅粮反增有隨田
之增減以爲增減者亦有田有增減而稅粮不
甚增減者此中或自有通融裒益之法然地增

而粮不增非開墾之搏名則豪右之隱占

減而粮不減非窮民之包賠則州縣之逋負

今欲以失額之地按冊而索之撫按撫按按冊

而索之郡邑自是成法但今海內賦役已重

困未甦若行清丈搜括之法恐胥役里老騷

而飽其欲將豪強未必可問而小民先已滋擾

矣臣等從長酌議合無請

勅撫按將省直失地緣繇升稅粮增減之故先行查

奏仍於今後每歲奏荐開荒疏內明註其年增

出舊額上中下地若干額外上中下地若干[illegible]
納稅糧若干臣部即將畝數糧數行該省直照
例起科登記版籍而又懸首地之令許將隱占
之地自首免罪蓋開荒田糧省直州縣非不時
有開報然或隨開隨荒而竟成烏有又或止報
穀於州縣而不轉報到部甚矣墾田闢土之難
也今立一糧隨地增之法不許虛報荒額令各
撫按每歲將境內清出舊額新增地畝實徵[illegible]
例造冊奏報行之數年而一畝一糧則紙上[illegible]

[illegible]
不足歲計有餘于以補各邊之缺額而抵充
派之大半斯亦足
國裕民之長計也旣經會議妥確相應合詞上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撫按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四年七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各省直田土額數互有增減獨河南減

八十萬頃湖廣至萬曆年間亦減一百餘萬頃何

縣殊至此又如南直隸地增而稅糧反減河南地減

而稅糧反增是何緣故俱著該撫按查明具奏務

丈被括及首地之令有司奉行無法徒增猾胥奸

棍一番需擾自難輕議其撫按每歲疏薦開荒不

許虛報塞責務將境內清出舊額若干新增地畝

若干實註起科則例造冊奏報以憑綜覈即如萬

者實飭行該部亦須力任嚴稽期課實效勿但以

條覆了事欽此

題覆浙商方俊條陳清釐額引大票疏

題為神奸嗜利蛀課月額虛名實蠹
國賦亟舉弊端情願包賠虛課以行正引以一法
守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十五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浙運司季引商人方俊
等奏前事等因本年七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本內條舉弊端該部詳覈具奏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送司相應覈奏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

[illegible]課[illegible]自兩淮而外無如兩浙矣以鹽[illegible]
三十六場以引論則有四十四萬四千餘引
非東南財賦之區乎但兩浙地多濱海幅員
窄又向因稟鹽乞斤賴引浮增以致正鹽壅滯
各商納課數年之前行鹽數年之後眞鹽法困
敝欲振之秋諸商髓竭望蘇之日也今據季商
方俊等條畢之疏臚爲一一詳覈以聽
聖明之裁察焉一各縣續剏鹽票查
國初兩浙俱行引鹽而行鹽用票則起于嘉靖間

行中津橋六萬張始然止許行於近海下則地
方不許行於腹內上則州縣後因票稅頗輕又
可重復影射各縣土商遂援例告行而票額漸
廣引地日狹正引之壅實基于此臣部稔知票
弊屢議裁革去年正月據鹽臣昊之仁查奏除
肩挑小票准其照常銷行外台松等處大票七
萬八千七百張業已割引代銷矣富嵊二縣史
票八千八百張亦議盡革而以黃巖太平二縣
原割引目二千六百道每引抵票三張代爲銷

行[illegible]功鹽[illegible]商殘貲不許折價買補[illegible][illegible]

議覆奉

旨申飭在案惟太倉等五州縣之票臣部亦議改行

新引後鹽臣以新引不便而止臣部亦不敢以

爲紛更者亦以事難遽制耳今方俊等稱弊端

濫觴豈州縣之票尚有隱而未報報而未盡者

乎所當逐一清查除題

准小票准其仍舊行用外其餘果屬弊票細加裁革

毋令蔓沿引地而後已也一廣信七縣徽州

縣前據鹽臣吳之仁疏稱十縣地廣民稠在鹿

信則議加一萬六千引嶽州則議加一萬四千

引共歲增課銀八千兩此崇禎三年二月內題

奉

欽依者時臣部以爲季商認承自無不可今據季商

方俊等稱係奸商葉文芳等借名增課認行額

引三萬張不繇季掣捆載大包已屬違

制又稱謀革桐廬盤驗關津串結鹽徒汪承寧等肆

行興販則此法甚矣但事之眞僞尚未可知

若干[illegible]兩之鹽[illegible]係[illegible]山[illegible]

額引三萬而杭休歙常山三縣水程則明占[illegible]
則縣分彼增此虧此亦事理之易明者既漏[illegible]
補抵告之課占窩賣窩復得銀六千兩如果[illegible]
奐即當盡法究追者矣其原增之課季商既願
均攤季引之內則增課不缺而正引不壅似可
准從所當備行查覈果與季引有碍即爲歸正
可也一海鹽縣蘆瀝場小票原爲小民糊口之
計據稱方元等改爲大票恣行運賣侵入長[illegible]

正引疆界則利在彼而害在此況票稅輕而行
鹽反多引課重而行鹽反少委亦鹽政之不乘
者應行備查前項所改大票是否侵行引地畧
稅較引委果減額若干應革應追從長酌議務
使引地無侵課額無虧可也一長興縣加引畧
千六百道歲增課銀一千六百兩此亦鹽臣畢
之仁于崇禎三年六月內題奉
欽依者今方俊等稱係奸商陸萬鍾等借名增額殊
原定季引一萬四千道改爲額引每年反缺

[illegible]價稍議錄四千太[illegible]

幾而稅在此者實多矣季商既願包納所增課則何必增行額引以滋壅滯乎所當查議否歸正并追漏課者也一江陰丹徒二縣原嘉興所銷行季引之地稱有奸商吳加言將州所引目五萬有奇行于江丹二縣夫行鹽有分地豈得因加定下則縣分之引偶告增而輒援之以為例乎且溫州所餘鹽課輕而興所餘鹽課重以輕課之鹽行於重課之地

行塩則為越境論課則為暗減據稱每引共分
餘塩等銀三錢有零似不可不查明追究征行
更正者也一季商割巳之引以與票商銷行又
復空包割引之課原為疏引之計今稱奸商方
元等仍將代票之引趕行於季引之地是借季
商之引以侵季商之地又稱其自吞包補銀一
萬六千兩抵告銀五千五百餘兩如或果爾則
無法甚矣相應査其侵課若干盡行究追者也
但據季商稱欲收還原割之引以杜侵地之弊

販又不得不費商確者蓋畏邑奉[illegible]
旨裁革割引又欲收回則地方作何行鹽票稅作
着落此中情形必須細行查覈從長酌議務
有利無害一勞永逸可也一洞庭兩山既屬
吳二縣地方每年自有應銷季引今稱有汪
一等弊衍增額七千引徑掛長吳二縣水程曰
明占季引上則之地矣又歲避抵告包補餘
千七百餘則積及於課也且凡各處增引必
題

請而後可查洞庭增引幾何不知曾否具題課銀偹
何歸着誠不可置之不問所當查其果否侵越
引地果否漏減課額如委越地漏課即行追究
更正無少寬焉一建平之鹽向繇水路運銷此
載之鹽臣
勅內可按而查者今稱改爲陸運已屬非法况又敗
行額引不繇季掣加索大包將使季引歸於無
地此不過奪季引之地以圖超掣之利背
制拂經委非良規所當備查眞僞一體究正者也

宜興縣既屬季引上則之地則自有應
之引今稱各商販貫胥役徐弘業等每年肩
額引三千引又一月浮掛五千餘引反爲抵
包補等課一千三百餘兩妨碍正引殊非法
合查前引何年所增曾否題
請課作何用又稱泣鳴運司申華是否情眞所當
明追究者也一歸安烏程二縣亦係季引之地
自有季引之課據稱改爲額引歲漏抵告包補
等課五百餘兩則何樂而紛更爲乎但不知此

引改於何年果否漏課若干二縣既改額引若引作何行銷皆當一一查明如果妨正漏課即當追其漏課復行季引可也要之兩浙行鹽有季引則先期納課按年掣鹽候久而利微額引則當時納課當時掣行途捷而利厚且又無藉告包補之課故競願告增而不知額引所行者地即季引所行之地原非別有州縣別有戶口可以銷行者也大凡立法行鹽當以

祖制為經倘浮增之引不為釐正減額之課不行查追

則趨利如鶩之徒日增月盛而正課者

將奚賴焉但事在彼中難以臆決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浙巡鹽御史逐一察

明應退究者即為追究應更正者即為更正務

使舊額新餉兩利不悖於以裨

國通商裡益為不淺矣等因

崇禎四年九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鹽政大蠹無如私販額引兩端私販律禁甚嚴
只在力行振飭至額引借公濟私姦弊百出以致
正引日壅季商坐困名爲增額實耗國課不及今
清釐濫觴何極這本內各款着該巡鹽御史逐一
詳查續劃弊票果否盡裁桐蘆驗關何故議革上
則引地有無侵占增改額引曾否題請漏課應追
究者嚴追浮引應更正者速正仍明白具奏以便
確酌永遵務使舊額新餉兩利不悖用副朝廷恤
商裕國之意如有奸棍勢豪陰肆阻撓并被官猾

胥通關隱徇者即行拿問交該部院遵循

欽此

題覆邊商楊有義條陳疏理兩浙塩法疏

題爲五邊軍需告匱兩浙庫價無償塩政壞極輸

輸艱難哀叩

聖明急救軍

國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十九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浙守支甘肅鎮邊商楊有

義奏前事等因本年七月十六日奉

聖旨戶部詳查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illegible]制設立塩[illegible]令商輸粟塞下以充軍儲

國無飛輓之勞邊有紅朽之積往昔最盛而今稍苦難者何也葢昔商朝中暮支行如流水今則邊商困于守支内商困于套搭塩法之匪朝伊夕矣查兩浙塩引額行四十四萬四七百六十九引中于延寧甘固以及山西五每引定價三錢五分輸納本色必須引則年年銷價則隨到隨給庶羅買有資輸納自速據邊商楊有義所陳塩引之壅甚于兩淮邊

之苦甚于各鎭若有旦夕莫必其命者謹以近
陳之欵詳爲查覈以聽
聖裁可乎據陝邊引壅滞之條查山陝五邊塩引派
于杭嘉溫紹四所按季銷掣原不應有積滞者
也今稱季商未掣之引積有一百八十萬道邊
商生引亦壅一百六十餘萬何兩淅塩引壅滞
一至于此夫季引壓則餘課少生引壅則塩糧
虧皆不可不亟爲之計者合行塩臣備查塩引
緣何壅滞作何疏導務使引無留停課無虧缺

邊內兩商各解其困可也據陝庫價無容[illegible]

查兩浙運司歲徵草蕩水鄉等銀十萬三千

兩以爲邊商引價如遇邊商納粮完日賫批

合倉鈔到司每引例給引價二錢一分五釐

日庫價此即

祖制邊中海支之遺意也乃年來每每季引隨掣餘[illegible]

不足則那庫價以抵京觧亦情所不能無者[illegible]

部屢經申飭而運司仍置罔聞前據陝西按[illegible]

張應辰諄諄爲商請命臣部議將庫價一節

旨爲令凡邊商賫領勘合到司運司即將庫價
按數查給年終巡塩御史仍將給過庫價造冊
奏報臣部查照完欠以爲運司殿最此崇禎四年
正月內題奉
欽依者也今稱運司歷借庫價四十六萬餘兩月積
月纍固非朝夕但京觧出之餘塩有借自宜有
抵彼邊商資本幾何堪此墊壓合行塩臣備查
邊商庫價是否借抵京觧果有若干係何年月
日所借作何抵補務宜備悉查明使有歸着

後因撥撥課那借庫價之條夫因商行[illegible]
奏京解猶有償還之日據稱額商黃茂汪起
弊將額內之引入萬餘道增行徽廣長興等[illegible]
作為額外之課而額內之課每年反缺一萬[illegible]
千餘兩致將庫價那解是那東補西毫無補[illegible]
而令邊商賠累如果情真實為非法除新引[illegible]
額已經內商方俊等條奏包課見在覆行查[illegible]
外據稱邊商自願捐資另建一庫將庫價另貯
于內以杜那移似屬可行所當依擬允行者也

據陳遼餉混徵之條查天啓元年臣部因遼餉
匱乏採集廷議以行增引增課之法在兩淮則
加鹽在齊蘆閩粵則加引各增課銀以充遼餉
皆徵諸內商者也兩浙議增新引六萬道計增
課銀三萬兩後兩浙以引壅難加止認增課銀
京並無派及邊商之理今稱扣及邊商庫價四
千四百餘兩夫遼餉加于內商與邊商無涉久
運司派徵解納之案可考也兩浙何以扣及邊
商言果有據合行查明歸正毋以西北之脂

備作東南之貢賦則得其平矣據[illegible]

之條夫鹾司原屬甕地而吏書盤據窟穴與

商表裡爲奸勢所不免如所稱奸胥王賛明

商方慓表裡聚甕虐增浮掛果其有之合聽

臣嚴行查訪有犯無貸則群小自爾斂跡而

敢肆矣據陳隱漏課銀之弊查兩浙水鄉草

蕩徵課銀一廿二萬餘兩除給邊商庫價十

三千有奇外餘銀一萬五千餘兩原作京解

兩浙誌書可考也今稱隱漏不解則此銀作

歸着所當查其果否解京有無隱漏務要逐[illegible]
挨查盡解充餉如有官吏侵欺即行追究無容
隱漏者也據陳侵欺課銀之弊查四所功績鹽
觔年額四百七十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二斤該
納課銀一萬二十九兩有奇除正解七千三百
一十五兩外仍多二千七百一十四兩有奇如
謂各縣衛所報不足數則有鹽兵工食扣抵者
云票商未納不該冒領鹽觔據其陳首似已發
覺有據合無嚴行查覈逐年計筭如果存貯[illegible]

庫即行起觧如係官吏侵没即行指名[illegible]
許隱狥以慫侵漁者也據清竈舍以杜私煎
販之弊查竈舍盤鍋自有額數煎辦鹽觔亦
定額惟私煎之弊不除則私販之徒難遏煎
部議令運同運判等官時巡場竈嚴爲稽核
所以防私煎私販之弊耳應查兩浙果有煎
情弊即將鍋盤拆毀竈丁究罪該司同判亦以
不職論所當着實申飭者也據陳建平運鹽
旨不遵查浙鹽之行于建平也向經淮浙巡鹽勘

臣部覆

准其塩繇蘇常宜興溧陽之上新橋經波石橋過嶺崙河出鳳凰橋以抵建平任賣必經各關盤驗并溧陽縣親驗引塩包數相同掣令經過如有停泊拆賣即時擒拿塩船入官引目銷毀賣者買者一體究遣立法頗峻今稱奸商汪茂成唐曜等改季引為額引超掣作奸改水運為陸運加塩三十斤避三關之盤驗溧陽之復查中途盗賣惟意所之如或果爾則違

制離法之罪可勝誅哉且增鹽三十斤宜查歷

之課合查前鹽運道何年所改曾否題

請果否加搭三十斤隱課若干逐年逐引一一查

究正無少寬徇者也據復關津以絕影射夾帶

之弊查浙西有蘇州滸墅之關浙東有富陽

廬嚴州之關盤驗夾帶立法甚善據稱奸商

文芳借衙役需索之名朦朧呈革得無因噎

廢食乎夫設關譏察

祖宗舊制禁緝私鹽更峯

屢書第不知桐廬各關界于何年申華年來鹽艘係
何盤驗應行巡鹽御史查明務須一遵
舊制毋開私竇致難禁詰者也以上各款以商人謗
商弊俱非創論難行但事難遥斷合無行令撫
臣逐一查議或應追給或應究正據實具奏以
聽
聖斷至于兩浙運使自沈仰告病後多屬代庖其視
鹽政之興廢盜無關切合
勑吏部急擇銓補以振積弛以更新政斷不容緩者

矣者
勑書一事運使向無
專勑有之自崇禎四年正月吏部題覆兩淮巡鹽
史鄧啓隆之議始兩淮運使陳其仁業已加
勑蒞任矣今兩浙亦欲比例請加亦必鹽臣酌議
確俟其奏
請而後聽吏部覆加非臣部所敢徑議者也相應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浙巡鹽御史查奏

行等因
崇禎四年九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這本內各欵事情着巡按御史詳議明確并將
庫價整引設法疏理據實具奏運使亟宜擇人前
已有旨如何又缺不補該部院知道欽此

覆御史吳彦芳條議屯鹽鼓鑄裁兵省帑疏
題爲民賦未可屢加兵餉又難猝減敬陳理財用
人之要策以俾兵民兩便以紓
聖主焦勞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
七月初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四川道試監
察御史吳彦芳題前事等因本年七月初三日
奉
聖旨這條議開節諸款中多可採併用人論守久任
亦說得是該部即與酌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除用人必任係吏部職掌應聽吏部[illegible]
所有理財各款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illegible]
得
國家大計無過兵食兩端而足兵尤宜足食年來
皇上焦勞諸臣借箸靡不首言理財顧醜虜未滅軍
旅之事方興餽運無已捐租之
詔雖下憫時者鰓鰓厚慮求所以補雜征之缺代加
派之哲者而不可得屯鹽鼓鑄汰冗省餉亦欲
章滿公車如布帛菽粟言之無奇而行之可以

療饑寒有治人無治法顧力行若何耳今據[illegible]
臣吳彥芳條議以開節之方爲理財之要其以裕
國計長便之源敉臣部匱乏之憂言堪採擇議
甚善也相應開列前件酌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一曰鹺政之食鹽當酌也
前件看得兩淮鹽法原有綱鹽食[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值[illegible]則[illegible]

五斤餘[illegible]八[illegible]一錢止[illegible]

百三十斤[illegible]四千斤

[illegible]百七十斤而止而食鹽不發其

[illegible]或用積

則止用價一二三錢其餘鹽不過五歲

錢而行鹽則有六七百斤不等又鹺

斤之重肆行夾帶每引不下千斤[illegible]

鹽課重而鹽少食鹽課輕而鹽多委有
差等者也查崇禎元年前鹽臣許其孝
條疏除上元江寧等縣食鹽共行新引
四萬三千九百一十八引俱屬綱派外
邊新引聽其照舊銷行外議將溧陽等
淮揚食鹽之行積引者共六萬三千六
十三引改行新引令各州縣隨綱鹽年
運年銷每引量減餘銀一錢引價照例
五錢五分鹽斤相其地里遠近量爲

欽依通行遵照在案無奈申飭徒勤無裨實效今
派巳經臣部覆准
臣稔知此弊議將食鹽之課量爲增加
以後仍將食鹽之引改入新綱之內引
課鹽斤俱同一體深得補偏救敝之法
但鹺政利病非鹽臣不能洞悉所當行
令鹽臣酌議兩淮食鹽鹽斤課額緣何
與綱鹽不同或增課以減鹽或改入
綱內務令有秤

國課可也伏候

聖裁

一曰荊州之錢局宜開也

前件看得鼓鑄之法原爲生息之計今工

本貴而錢價反賤即盡釐剔之力人工

之巧終爲利微臺臣之言眞洞若觀火

但欲工部設局于荊州而割楚賦二十

萬以爲工本則不能不費商確者夫荊

州南通辰沅黔蜀銅鉛順流而下[illegible]

建之地行用亦便無不可者惟老錢[illegible]

充餉用項已奉

旨歸還臣部則爲閑年計口授食之需似難劃撥

工部臣部前議湖廣買銅銀五萬兩

今尚未鮮到則設局一事臣部不暇[illegible]

謀至工部應否另開錢局于荊州與

本之作何設處應聽工部酌覆非臣[illegible]

所敢越俎而臆決者也伏候

聖裁

一曰邉地之新屯宜開也

前件看得榆關内外以及迤北迤西寧無

曠土前臣部于崇禎元年條議屯田一

疏有議行兵屯之法令營伍之卒無事

則荷鋤以力農有事則操戈以禦敵正

指榆關内外而言欲令粟生金死以寛

天下郡國之財以追營平賛皇之烈令

聞遼左軍民亦有自具牛種自理降

者雖不能遽減海運而米粟之積
不甚大昂夫亦墾種之明效也臣部
去年四月內遵奉
聖諭條議屯田方略業奉
俞旨已經通行遵照在案比者勦永之逆莊闖寧之
墾田又復照例取租矣今借臺臣之言
以行督責之術諒各邊督撫監司身任
封疆均懷
國卹所當行令每于年終查奏墾屯分數以行

最無徒以申飭爲故事則臣部之所望
于邊臣而邊臣之所以忠于任事之職
分也伏候
聖裁
一曰財用之節省宜講也
前件看得古云江海之大不實漏巵蓋言
用財之不宜濫也自奴難起而東江華
島之議始興一爲建州之牽制一爲寧
錦之犄角自有二旅以來向亦不鬪

斬將搴旗之功至于涿鹿之兵原
已之變設爲不必然之防今臺臣議撤
議裁弁徙登撫安插難民種種擘畫
屬有見但建將設兵自是樞部機宜封
疆多事尤宜長慮卻顧合
勑樞部從長酌議應留者留應裁者裁應撤者撤務
求武備不弛餉額撙省則籌邊節用而
得之矣伏候
聖裁等因

崇禎四年九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塩屯鼓鑄原係經國長規這覆議兩淮食塩量行加課改引入綱着該廵塩御史確酌具奏各邊新屯屢奉明諭着責成督撫司道悉心力行毋得僅循故事塞責荊州開鑄前已有旨還俟朱大受奏來議奪至裁兵省費更須詳酌亦有旨了這覆奏何不載入原疏以便覽查以後還着詳覈行欽

此

覆北直廣西屯田照民田起科疏

題爲

祖宗經費原克小民窮困已極謹因

聖明軫恤之仁敬效芻蕘集思之悃事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直隸巡按御史甘學濶會同順天巡撫傅

宗龍保定巡撫丁魁楚題前事内稱屯田照依

民田起科一事各道屬有當徐議弁難加應加

緣繇本年七月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該廣西巡撫許[illegible]

盈濟虛寬天下加派之半益屯損餉補節[illegible]

億之繁以定中外以計萬世治安事內稱[illegible]

等十八衛所屯田照依民田起科緣係本年[illegible]

月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奏欽此又該廣西巡按御史畢[illegible]

周題同前事同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illegible]

又奉本部送准大同巡撫張廷拱咨爲奉

旨詳奏事內稱准巡按御史胡良機會議得屯田加
賦無非裨益餉額此窮則必變之計也但邊腹
地既不同雲鎮更處沙漠耕穫少而荒蕪多郎
職等前清屯田疏亦已槩見矣歲徵恒額猶屬
不足安能賦外加徵審時度勢委難別議除前
屯田外清出撫道功臣子粒等地與總兵等官
養廉地止徵租銀共九千五百一十九兩零應
抵年例粟穀等粮三千七百二十三石零另行
儲蓄以脩緩急已經貴部題覆奉有

錢糧無容再議等因到部送司相應併覆案呈

該臣等看得省直屯田議照民田起科者蓋

屯額輕于民賦而佃戶豪強又復占產避差故

不得不行加賦以抑之耳今據順天撫按幷保

定撫臣查奏據稱永平關內因遭兵燹之後軍

民窮困謂當徐俟休養易州道屬謂屯田起科

較之民粮已浮難以議加昌平道屬謂沿邊砂

磽正額尚苦亦難議加薊州道屬謂前已奉例

每粮一石業已加增九分二釐霸州道屬謂民

奉例每畝加增二釐五毫有奇無可增派淮

津衛所計加銀一千四百四十五兩四錢四分

八釐二毫密雲八衛計加銀一百一十二兩六

錢五分九釐四絲四忽是據撫按之議似已斟

酌得宜內如永平關內流亾甫集徵解委當緩

議薊州道屬原經派有遼餉加增就中是否量

于民賦亦宜確查以便調劑其餘各道前據巡

屯御史袁弘勳查奏內惟天津道屬所報之數

與今無異他如易州道屬保定左等衛前稱

加增民買軍田銀七百二十八兩七分零
道屬
長陵等衛共加增民買軍田銀三百一十六兩五錢
五分零薊州道屬涿鹿等衛共加增民買軍田
銀六百兩四錢八分零密雲道屬通州左等衛
共加增民買軍田銀一百二十四兩七分零今
查撫按所報與屯臣所報之銀有無互異多寡
懸殊一至于此臣部將執屯臣之議而索之乎
將執撫按之議而寬之乎夫屯臣與撫按之言

總縣各道所報不知何以參差乃爾豈撫按[illegible]
報又在屯臣所報之外乎疏內未經說明臣部
何所取衷合令該撫按會同巡屯御史將各道
屬備行查議畢竟以何者為準庶便催解又據
粵西撫按查議除丈出餘田二十三頃七十二
畝八分零撥充
惠桂兩藩贍田又除軍田重過民田者免加揔計
桂林平樂梧州南寧柳州慶遠等府所屬十八
衛所屯田應照民田起科之數共計徵銀[illegible]

五百五十八兩四錢六分二釐二毫八絲六微六纖六塵一埃九沙六渺八漠又稱粵西素係貧薄各軍紛紛告擾欲傚

皇仁免加此誠撫按爲地方撫綏至計臣部必可未持何樂科此倣賦但令奴輩未殲益肆鴟張關罪之師方興未已雖粵西起科不過涓滴然猶必成鉅亦可濟師中之急內惟各軍既認起科之粮則原加屯粮遼餉內應減銀三百七十兩八錢一分合從撫按之議免其重科令總計

起科銀兩除以三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抵補
應減原加屯粮遼餉之額外淨該銀二千一百
八十餘兩准以崇禎五年爲始行令各府州縣
衛所照數徵觧以充遼餉至于大同原属邊地
前臣部原疏云九邊夷虜之衝軍丁多効捍禦
止查佃買者起科而各軍自業者可無深求今
據撫臣張廷拱咨稱雲鎮更處沙漠地多拋荒
難以議加夫雲鎮地處衝邊與虜爲隣委應姑
議免加以彰

朝廷優恤邊戍之意其清出僭充督撫鎮道[illegible]

廉府功臣等項子粒等地應徵租銀共九千

百一十九兩零已于去年七月內據撫臣張[illegible]

衞按臣胡良機於謹陳九邊軍餉疏內題充[illegible]

例粟穀等糧三千七百二十三石零另為備[illegible]

以備緩急應令新舊兩餉通融撥抵已經臣[illegible]

覆奉

俞旨遵行矣所有大同民田起科一案似當即為[illegible]

銷者也既經各該撫按具疏併咨會前來相[illegible]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四年十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屯田錢粮徵觧存留停緩確查等事俱依議

行欽此

覆陜西按院李應期條陳屯塩鼓鑄疏

題爲閲視事竣敬陳末議以佐邊方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陜西廵按御史李應期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除慎將選擇守令淸冗占恤墩軍等欵聽吏兵二部議覆外所有墾屯田開鼓鑄酌塩法三欵相應覈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大計無如兵食兩端而足兵尤先足[illegible]

邊者毋于屯鹽鼓鑄之內持與釐之籌而源[illegible]

利之源焉今據按臣李應期所陳屯田鹽糧鼓

鑄三款就其耳聞目見之真據為郵罩裕餉之

畫相應覆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一墾屯田看得屯政之壞也其一在

天行之難定其二在地而之遼遠其三在屯官之難其

人欲屯政之復也則惟有擇賢弁明

賞罰而已如見在成熟者責令原主

佃種外其拋荒者嚴擇清勤精敏之

弁及守操各官督令設法開墾仍撫

恤旗甲召集流移許以隨便開荒一

年免科二年三年半徵盡蠲別差三

年成熟之後方行照額徵納有貧不

能墾者官給牛種貸以本貲俟幾

邊臣如開墾得法本屯原額[illegible]
官新開若干果能恢復舊額卽加
重用一如州縣官之制三年考滿[illegible]
級陞遷如本屯荒蕪如故便行斥[illegible]
永不敘用斷不以情面爲去留將[illegible]
賞罰嚴而人爭策勵矣
前件該臣等覆看得邊地屯田[illegible]
本益進戰退耕得寓兵于農之[illegible]
自種自食無千里餽糧之勞我

朝屯田之制非不犁然具備但日久變易大非其
舊而沿邊屯田廢弛尤甚前臣[illegible]
遵奉
聖諭條畫申飭亦既不遺餘力矣至于斟酌損益原
屬望于邊臣今據陝西按臣條奏
謂該邊屯政之壞一在荒熟靡常
二在隱占難稽三在屯官選擇[illegible]
精閱此三言其於屯政利病已洞
若觀火矣其修舉之法如撫[illegible]

分別起科非得賢能武弁未
以清之法擾之者也故按臣議
賢并明賞罰斯二者誠得治屯之
要領矣前臣部條議原令該撫按
於年終將管屯各官計其墾田多
寡分別殿最即按臣所謂果能經
復僃額加銜重用如荒蕪如故便
行斥逐之議也是臣部規畫必藉

絲綸始信所當再徼

明旨重加申飭者也伏候

聖裁

一開鼓鑄看得冶鑄之法管子以之興

齊蓋人力代

天工予

國以自然之利也爾緣軍興繁費竭澤之民其備

能幾莫若自管子毋則鼓鑄是也

續斧始行按臣條奏必荷

日庫將正虛何處得買銅之
將藏雖虛數萬貲本尚可那借撫
撫行各撫道查有堪借錢糧擇委
能官一員開爐督造如造出千錢以
四百為本六百為利而六百利息又
中三百買鉛料供匠役倘京運民運
源源而來則餘三分之息酌量城守
墩臺最緊要者次第修葺萬一三邊
缺期或借給飢軍或借買戰馬或

整器甲依正項到日補還雖涓滴無
補于滄海而生生不竭捉襟露肘之
患未必不少紓也
前件該臣等覆看得鼓鑄一事利
出自然原為理財要着年來內
外諸臣嵩目時艱借籌軍
國勿以錢法與屯鹽三事臚列條陳臣部亦屢經
議覆乃卒未見大有裨益非法
未備實行不力耳今秦省按臣

李應期於巡歷之餘
策而次第及於鼓鑄日行各
道查有堪動錢粮擇委賢能
員開爐督造如鑄出千錢以四
百爲本六百爲利而六百利息
之中三百買鉛料供匠役其餘
三分之息或修葺城垣或借給
饑軍或借買馬備器俟正項
日補還此誠生息濟急之微

似當如議舉行第地方有産銅
不産銅之殊民間有行錢不行
錢之别不産則費巨而息微不
行則法窮而難施恐未必在在
可開在在有利也案查崇禎三
年五月内該陝西撫臣劉廣生
題爲秦局利息雖微等事一疏
内稱銅雖秦産而開礦恐其聚
盜鉛出荆楚而販買苦於運艱

[illegible]

時較計一歲之息不過存[illegible]

金可以彌濟新餉等因該[illegible]

議令照舊數鑄解息充餉[illegible]

欽依遍行在案今除陝省見在開鑄外其餘延綏

夏甘肅地方着令各該撫道[illegible]

量機宜從長商確如果有利

開卽議某項錢粮堪那作本

府某佐可以委任約用本[illegible]

歲可獲息若干備查可否據

回

奏容臣部再爲覆

請其稱不便者聽庶不致强人以所難亦議始貞終

之道宜爾也伏候

聖裁

一酌鹽法看得延鎮鹽根昔借以充本色

凡四閱月利益本非小也自變輸粟爲

納銀諸商歸籍邊地荒蕪米價騰貴錢

塩課一錢昔之納米一斗以上者
三升而不足即徵完不支一月而況
苦難徵乎遠商旣遯勢必負報土商
轉扳連傾家蕩產而江南引滯本壓以
二三年計貧商血貲幾何累極而逃矣
查本鎭中路額引每年四萬有竒合無
將塩粮勘合一齊預出委廉官一員同
商頭赴南總賣稍俟年歲豐稔仍令各
商照例中粟務稗

祖制亦權宜蘇困之計也至于東西兩路則久無一商之存矣所遺鹽引向來俱預請給發令軍自賣得價抵餉此固軍所情願但僧官一切公私使費必待此以扣除軍丁之所得者十之四五耳有法于此惟將賣得鹽價或銀或貨令堡官明請院道委心計有司公平計筭唱名給散若再科扣容其控陳可也

前件該臣等覆看得

國家設立塩筴必令各商輸粟塞下蓋以[illegible]
可療饑所重在本色也如延鎮每
來塩粮按年完納可抵軍餉四月
此皆
祖制之所遺也不意邇來該鎮年歲不登斗米三錢士
商有年歉粟貴之苦江南有引壅
守候之累按臣目擊時艱議將中
路本年塩引預填勘合差官前往
運司兌易引價回邊給軍一以蘇

商困一以濟軍需權宜變通誠非
得已但塩粮輸納本色歷奏
明旨無敢踰越倘以一時荒歉暫變歷代舊章各邊
援引爲例紛紛改折恐非粟生金
死之意且開中法廢邊地益荒米
價益騰似不若仍舊貫之爲便也
至于東西兩路據稱久無商賈向
將塩引給軍自賣抵餉且有營官
公私使費之擾按臣議將所賣引

價令堡官明請院道衙
公平計筭每軍若干唱名給散
許堡官零星科扣委足清釐積弊
但軍人兌支鹽經禁飭權宜且不
似非經久之道合無招集商賈
減斗頭禁革一切使費更令淮浙
塩臣疏通塩引使無壅滯以澄其
源如遇邊商賞領勘合倉鈔到司
務照臣部原題即將庫價照數發

給餘令內商公平交易年終造冊
奏報以清其流如此則在邊在內皆無抑勒之苦
朝中暮支稍有什一之利彼執毋
権子之徒自將挾重貲趨塞下廣
開墾備穀粟以爲開中之計矣是
在邊臣塩臣加之意耳所當着實
申飭者也伏候
聖裁
崇禎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屯鹽鼓鑄事宜屢經條飭未見底效只須各撫

按督率在事文武官員實心修舉便可底績何用

空言塞責這三欵既經酌妥依議行欽此

覆主事王珍錫條議兩淮鹽法疏

題爲兩淮鹽政宜復舊而未能復舊宜更新而未能更新敢再陳末議仰懇

聖裁上以增

國課下以紓民力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八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山東司主事王珍錫奏前事內稱兩淮每年仍行引一百萬以七十萬爲舊以三十萬爲新查其積引之果真者亦改入新引三十萬內每年筭各商

本銀若干引價餘塩銀若干每一引合定[illegible]
干其每年陰加二百萬之銀明以數十萬增
國課陰以數十萬與各商尚當爲百姓增減百餘
萬以無失
神祖初意弁清草蕩核竈丁嚴關橋等因本年八月初
七日奉
聖旨這本條論塩務明切着該部覈議具覆欽此欽
出到部送司具覆開又該戶科給事中吳南灝
題爲

聖明慮出萬全微臣竊末一得更祈
皇上愼建牙之選擴求菲之量以收實益以弘器使
事等因本年十月初八日奉
聖旨張論魏光緒治行若何吏部從公議奏王珍錫
鹽法條議戶部酌覈具覆其餘各有前旨不必瀆
陳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除張
論魏光緒聽吏部議奏外內稱鹽引當行若干部
臣王珍錫歲增五六十萬之議不可因其人以
課實效一節相應一併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兵餉皆議諸臣借箸而謀者莫不首稱
海之利往往以講求兩淮鹽策為先葢謂其行
鹽廣則增課亦倍也先該臣部王珍錫條奏兩
淮鹽政如清所典查草蕩核竈丁嚴核關橋以
絕私販等欵俱鑿鑿可行臣部業巳採入遵奉
明諭疏內條覆申飭而條議中最關切者無過假引
宜清一欵夫假引一節影積引以行奸者也查
疏理道袁世振先年原議謂兩淮積引巳完不
宜復有積引其減斤增引法以五百七十斤一

引改爲四百三十斤者淮南增出引窩二十三萬淮北增出引窩七萬歲以額定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行八邊見引以供京餉以新增二十九萬行諸南積引以銷套搭淮南應行十餘而盡淮北應行十四年而盡刻有綱法班班可考臣部查淮南綱法已盡茲議將淮南積引二十二萬盡改新引而以鹽臣張養續查積引七十餘萬改派淮揚食鹽之內淮北綱法亦盡並行查議前此崇禎三年七月內題奉

[illegible]

旨回奏之既稱[illegible]仍有積引前鹽臣張泰[illegible]

已派補內去歲行過訓綱今歲見行和綱泰

再行泰綱便已銷完欲得銷完而後改中新

又願今歲引價俱無着議照趕鈔攤行之例於

外另行新引七萬計引價餘課便可得銀十

五十兩不足者各商俱原湊足解部部額既足

抵積引後可銷導此鹽臣張錫命委曲調劑

[illegible]奏有

欽依者也今據王珍錫議立直截之法每年行引百萬以七十萬爲舊是卽歲行額引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以遊

祖制之舊也以三十萬爲新是卽臣部原題以積引綱脩改行新引之說也查有眞正積引亦改入新引三十萬內卽臣部所謂姑與銷行之路又與塩臣張錫命所云再行積引之綱仍處引價無着另行新引七萬不足奏解之說亦不甚相遠也大都塩政之害最患輕變法而喜紛更使人

耳目亂嘗子毋坐壅泥臣所前疏已經
俟明歲再行一年便可結局似有不便朝更
夕改者矣合無轉行兩淮鹽臣定議三綱既
之後永不許再行積引是亦釐弊防奸之要
也至於欲算商本定鹽價明增數十萬之課
與
國除與數十萬之利以惠商又減江廣百餘萬之
脂膏以恤民珍錫所言自是救時偉論第淮
近苦壅滯所患嘗在浮課但求疏通舊商不

輕增新餉則先後鹽臣奏疏在案固已喋喋言之詳矣臣部凡關鹽法肯聽鹽臣前議固不得掣肘其間也又科臣吳南灝感切時艱心隱國計復以珍錫有增課之議欲因人以課效責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之意其注念鹽政者可爲深切第先是臣部欲做衰世振例復設疏理鹽法道及下吏部議覆以爲滋擾不便今歲正月奉有

明旨添設鹽道及議改運同等官專屬分吏不必

[illegible]

惟

聖明裁答申飭施行等因

崇禎四年十一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鹽政事宜總在經管實心釐覈不在設法

更張奏准揚積引明歲一年便可結局及增宣

俱知道了俱着遵前旨行欽此

覆鳳陽撫按題屯田照民田例起科疏

題爲酌盈濟虛寬天下加派之半益屯損餉補師中供億之繁以定中外以計萬世治安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初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鳳陽巡撫李待問題前事等因本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該直隸巡按史蓮題同前事等因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相應具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衛所屯田原爲養
設故額賦頗輕及後富民兼併亦得濫沾輕
之利故將民佃軍屯議照民田一例起科誠
以豪民之所欺隱者清查以還之
公家耳業經臣部覆奉
欽依行文省直撫按查奏去後、據鳳陽撫按二臣
李待問等所奏除淮徐道屬邳徐左三衛屯田
俱係軍人自種額粮反有重於民田合照舊例
納粮外查淮海道屬淮大二衛查出無人佃種

荒田內有可耕者召軍墾種共計田五百三十
頃八十三畝五分零分別中等下等照依民田
起科共派征銀三百二十四兩九錢三分零揚
州道屬揚通等衛所將未經陞科屯田照依民
田分別等則共陞糧銀八百二十三兩九錢八
分五釐零潁州道屬廬鳳等衛所屯田並無民
間佃買無從加科祗將軍屯畝量高下分別等
則共起科銀八百六十一兩五錢七分三釐零
以上共計增銀二千零一十兩四錢九分二釐

另臣場畝[illegible]冊[illegible]田[illegible]之[illegible]

清楚應自崇禎五年[illegible]起照[illegible]冊部以見

仍載入考成以[illegible]徵收者也再照鳳陽撫按

衛屯田起科之數臣部前題

明旨行文撫按勒限四年七月

奏報續因踰期未奏業經戶科摘參議罰題[illegible]

部覆奏

欽依將經管官照依題限初次之例住俸督催致[illegible]

行文撫按遵照用今據撫按

奏報已到則經管官原未報有職名似應免其開
列罰治以示勸懲者也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該撫按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屯銀着照數起解充餉載入考成既奏到經管
官姑免罰治欽此

題覆蘇松鹽法仍屬兩浙鹽院綜轄疏

題為巡歷已周出境在邇回首地方尚有五事可

言敢竭愚衷仰候

聖裁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准四川司付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巡按御

史饒京題前事內稱臣屬四府所食皆浙鹽而

臣巡歷見沿海一帶有鹽竈八百五十對俱在

吳地鹽雖浙名而實吳產也昔制以浙江鹽按

臣轄之每歲不過巡行一次而鞭長不及不若

即以蘇松巡撫附兼制耳目親而〇〇
獨可以廣額課并可以驅私販使不爲盗等
本年十月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海岸江濱新漲沙田皆應起科併靖江
與接壤洲田俱着該撫按勘查明確具奏松江
貯輕賫蘇州十庫錢粮寧國等處協濟鎮江銀兩
何故那移延欠朦匿不清明係奸官猾胥恣行瓜
侵通同肥潤好生可惡着該撫按嚴提吏書根究
追比勒限催清報觧仍詳查以前經手各官職名

來看蘇州財賦首郡據稱府庫弊竇尤深即着陳
乾陽親自查盤徹底清刷另冊達部如有姦吏舞
文作弊即嚴拿重究若府官玩徇含糊着據實參
來不許庇縱本内按臣廵塩是否宜行户部酌議
具覆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沙田起
科并蘇松府庫錢粮那移侵欠等項業經移文
南直撫按查奏外所有按臣廵塩一節前經移
咨都察院會議去後今准都察院咨據河南道
呈稱看得蘇松常鎮四郡塩法向隸兩浙廵塩

仍照今僉御史欲改歸按院兼管必要需
而稽覈易是或一道也第
祖制相沿已久職未親履其地詢究利益若何妥敢
矯懸揣輒言改變也或守舊章或行撫按再
會議等因到院看得浙直相隔一衣帶水蘇
地方亦係兩浙鹽臣巡歷之地非鹽臣獨畧而
撫臣獨能詳也紛更改轄則有一羊九牧之
但責成鹽臣加心稽核絕隱冒私販之弊不
弦而悉自調且不失

祖制專任至意於地方未嘗不便益也等因到部送司
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東南鹽筴之
利甲於天下故兩淮兩浙地方各設巡鹽之臣
專理鹺政以重事權即蘇松常鎮四郡亦隷兩
浙鹽臣綜核之地歷來非一日矣今蘇松按臣
饒京以四郡之鹽竈頗多鹽臣每歲不過巡行
一次轍長不及議令按臣附近兼制蓋謂耳目
親則興釐自當鑒臨密則法令自行其爲清理
鹺法計者至矣第四郡之吏治民生屬之按臣

管理而行鹽督課之務專屬鹽臣管理

祖宗立法良有深意況鹽臣所轄之幅幀雖廣而鹽臣

所布之政令未嘗格而不行臣等業於憲臣徐

長計議似不若恪守舊章為便惟令鹽臣加意

振刷鹽道運司互相綜理以無負

專任至意則因其舊而可期實效或不必過其[illegible]

而驟豎新模矣雖與按臣惓惓清釐之意[illegible]

脗合而繇此以往浙省兼轄者極力整頓以[illegible]

私販而恤窮竈銷積引而增新利未必非按臣

餉則各衛所不同臣等節奉勘劄奉
旨清查亦旣嚴督各道府必欲其徹底清出又屢次
駁查至再至三方據清軍道彙冊前來臣等查
得寧台二府屬處處濱海爲倭寇首衝自嘉靖
壬子倭變之後添設各關遊官兵而餉無從出
遂將寧台各衛所官軍故絶之名糧共三萬三
千五百餘兩改充本地民兵之月餉見載全書
可覆按也至如海寧嘉興二所空糧卽以抵給
新增會武鎮撫之俸糧而猶然缺額並無餘剩

止杭湖紹金衢嚴六府清出故絕官軍糧[illegible]
共四千九百四十三兩四錢零又嘉溫處三府
除充餉抵閑外共清出餘米一千六百三十[illegible]
石零溫處二府無閏之年尚餘米一千六百[illegible]
十三石零俱堪折銀以充兵餉其細數俱載
於冊但前項銀米爲數無多又皆係各屬節年
拖欠尚需追徵而非見在之數前奉
旨俱將充本地之餉臣等業以抵援兵之費矣近准
剳部咨止將絕軍名粮銀留之本地而缺官軍

俸粮之銀先報後觧似又分而為二可否總羅之本地以充餉之不足也悉聽部裁覆酌上
請除造青冊呈送都察院咨送户兵二部查覈外相應會題等因具題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官軍俸粮如何奉旨留觧不同着户兵二部一併覈議具奏欽此又該浙江巡撫陸完學題同前事本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兵部尚書熊

熊明遇等看得故絶官軍俸糧原係庸[illegible]
之餘非地方額需之物此當年指揮楚邦楨所
以有查解充餉之議也乃部覆奉
旨皆解不同非敢妄有參差也查先是臣等議覆奉
州應天廣東奏報奉
旨起解赴部充餉議覆濟南保定大同雲南
奏報奉
旨留充省直兵餉其所以彼議解而此議留者蓋因
地方之邊腹酌特事之衝緩而然原非合邊腹

省直而槩言之也正與臣等昨會題奉
旨詳奏查催缺官軍俸粮一疏議將腹裏地方全解
邊方等處全留半邊半腹地方半留半解前後
意相符也業經覆奉
欽依見在通行則浙省已在半邊半腹之列其缺額
俸粮留解相半似無容再議矣今據浙江撫按
奏報是該省獨執留充兵餉之一
旨而不念前後解京充餉之屢
旨又執臣覆題述

貲之一浴而復疑前後催解京支新餉之屬猶是

一之見也查清軍道晏日啓屯田道表一鳳條

通行各府清查內杭湖紹金衢嚴六府清出各

衛所故絕官軍俸粮除給標兵協濟等用外共

扣剩銀四千九百四十三兩四錢三分零又嘉

温處三府除給新添鎮撫城守運軍兵餉閏月

等用外扣剩米一千六百二十八石三斗零温

處二府無閏之年又扣剩米一千六百二十三

石三斗零夫既係除用扣剩之數則地方之豈

用者已多此項實爲贏餘之物俱當勒令催處
照數觧部充餉若本色不便遠輸仍當變價轉
觧者也至于寧台二府雖曰坐臨邉海加兵防
禦而寧波故絶官軍俸粮至銀二萬二千五百
八兩零台州府故絶名粮至銀一萬一千一十
九兩四錢零爲數頗多固難懸缺不補亦難盡
數留用即責半觧亦未易辦姑令起觧三分之
一庶上以信
明旨而下以體物力此又臣等斟彼顧此之權宜也

若各省直近年清出缺額俸糧應留應解俟

成議

新旨煌煌自當永爲遵守又不得援爲口實而以為

重取罪戾矣既經該撫按具題前來相應會題

覆

請旨恭候

命下臣等移文該撫按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宋禮科條議屯鹽并復疏理道疏

題爲仰遵

明旨條畫屯鹽事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五月

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禮科給事中宋

之普題前事內稱臣于本月十六日具奏酌覆

年之大利等事一疏于十九日奉

聖旨這所奏淸核地畝變通馬政着戶兵二部同該

科及問寺酌議妥確具奏屯鹽已有屢旨未見何

人實能修舉是何緣故卽着宋之普明切條畫來

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仰見
皇上軫念國恤俯採蕘議至以屯鹽再
請問似已鑒臣言之一得又欲暢臣言之未終然臣
止酌修舉之法而
皇上並問能修舉之人大哉
王言洞悉無遺慮矣夫諸臣條畫非不晰也從未議
及任事之人實政之所以難舉也攷
國初軍屯募布鹽粮輸邊每引止輸粟二斗五升
商利厚息臨邊募佃天順成化間甘肅寧夏頁

粟止易銀二錢所以餉少而兵反足也自計科者以一引五分為見少夏課銀四錢二分而商賈撤業米價翔湧令石粟貴至六七兩邊屯之壞始于此所以加餉而兵亦不足也今酌久遠之規則商屯之租宜首寬也沿邊膏腴無幾而沙石榛莽居半其最害屯者又無若贍田養廉

國初何嘗有此名數將吏日逐包占而窮軍不敢言又或窮軍以額田私典私佃久且盡入贍田自後無蘇問所以膏腴盡歸官吏而瘠薄一任

榛莽正統四年大同沿邊空曠之處許人耕
免其籽粒八年延綏等處屯粮每百畝止歲納
四石盍
國家既無餘力給民屯種但寬其歲輸之粟使富
商開邊積粮塞上人多烟稠士飽馬騰
國家之利已無窮況三年之後又量起屯租乎一
邊引之值宜特重也
國初開中定須本色之粟行塩須用邊中之引自
浮課起而邊引壅惟令餘塩之價必減邊引者

值漸增此外無復旁行之塩則利權盡歸邊商

而太實并力耕墾矣一兌支之弊宜盡革也夫

兵所需者食今歲有金錢數百萬而無粟不能

飽也惟急復屯倉盡徵本色即年歉亦不令改

折則商人皆一意屯牧矣一總督之權宜更議

也仰稽

祖宗朝或命兵部侍郎柴車屯山東或命倉場尚書提

督屯種或添設請理塩法都御史王瓊趙鑑嘉

靖時設塩法屯牧營田都御史王紳王逵王璣

未幾以科臣汪應蛟得御史霍鵬翼議革用以催

罷其人未嘗據撤其官惟合天下邊腹屯鹽悉

聽其總理屯政鹽法庶可相濟以有成乎此商

屯邊鹽修舉之實畫也然商屯之外有兵屯有

新屯有舊屯兵屯或苦于耕戰之難兼新屯或

苦于牛種之不給舊屯則

祖宗立衛授軍之田是也今除軍屯如舊輸穀但令見

在地主自首起租免罪則地有歸著稅且倍蓰

不尤愈于全歸烏有乎然邊商之鹽外有內商

之塩有水商之塩有私販之塩內商納課支塩
水商接買售民私塩則倚勢豪為窩販之主者
也倘巡塩臺臣塩法道臣實實嚴盤掣之法密
巡禁之令則私塩絕跡而官塩大通矣臣嘗聞
前疏理塩法道臣袁世振創十議立綱法辦套
搭行超掣補借庫未兩期而入太倉者二百二
十萬給各邊者一百二十萬臣不悉其㡳貌生
平大都饒有心計之臣也或因其法而用其人
或酌其人而用其法似可再奏已試之明效者

且方今振驚充廷豈患乏才
皇上誠
勑下廷臣各舉所知擇能而使從此栗生引琉則再
之始願畢矣崇禎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這條奏屯塩事宜有可採的着該部議覆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奏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理財要策無過屯塩故
聖明之所睠注諸臣之所條畫大都不越此兩端臣
部于去年七月仰承

聖諭悉心諮訪採集群議条以管見曾上屯田十議
塩法十二議俱蒙
皇上茹納而須布申飭矣惟是屯塩二事施爲措處
未能旦夕奏效兼以官多傳舍人鮮力行一番
建白祇成一番故事正
明旨所云屯塩已有屢
旨未見何人實能修擧是科臣之所陳者係修擧之
法
皇上之所問者并及修擧之人科臣宋之普悉屯塩

之原委撮修舉之節要條上覩晝并舉所
足以仰答
明問而見諸施行矣請備言之一寛商屯之租沿邊
屯田無論豪帥侵隱膏腴者盡入幕府抑且鎮
軍逋粮疲瘠者更易抛荒故科臣請寛歳輸之
粟使富商閑邉積粮爲飽騰計夫
國家當疆圉多事公私交困之秋旣不能給屯種
以墾阡陌勢不得不寛輸納以示招徠合行沿
邊督撫廣行募墾如有富商大賈自具牛種自

行耕稼者不許阻撓仍准三年之後分爲三則起科官旣薄斂商得厚獲將見召募之令一下而執毋椎子之徒誰不負耒耜而趨塞下哉一重邊引之價查舊時兩淮邊引邊商輸納本色官價五錢及關引到司賣與內商每引淮南八錢五分淮北七錢五分邊商獲利頗濃是以乘赴開墾而塞下之粟因陳相積至萬曆末年淮鹽大壅邊引莫售勢不得不減價授於囤戶每引止得銀二三錢致資空産竭商皆逃徙後乃

理道袁世振議定每引給還原本五錢外加費五分議使鹽引疏通之後漸議增加不意年來浮課橫行正引復壅不能減餘鹽之課以擠邊引之價者勢也今欲優卹邊商計惟有疏通鹽引速給庫價諭令內商交易不至措勒短少則諸商原本無虧墾種有資自不敢累足而蘇業也至于華軍商兌支之弊議屯鹽總理之權清理舊屯而令地主自首起租疏理官鹽而令院道執法盤掣俱屬屯鹽要法但屯鹽業有專

屬而總督大臣奉有不必專設之
旨其餘諸議俱與臣部原題之議相符合無再行申
飭使天下曉然知屯鹽之當重修舉之當力不
使科臣與臣部徒托空言則在屯鹽諸臣加之
意耳總之議法易行法難昔齊有管仲而財用
始足唐有劉宴而轉輸歲增我
國家置立鹽筴超越往代經理鹽法代不乏人即
近世都御史龐尚鵬亦以清理鹽法聞然未有
詳着遺書故當年所行之事多不可考惟疏理

道袁世振規條鹽法頗稱詳盡蓋袁世振以
甲科初爲臣部山東司郎中管理鹺政適當淮
鹽大壞商困其支至萬曆四十五年通查淮引
壅至數百萬所壓額課將至二百餘萬各邊鹽
粮斷損逋欠又將二百餘萬商苦刑追軍處所
庚當時中外之人皆以鹽法爲必不能起矣本
官力任恢復條上十議俱係鑿鑿可行足爲鹽
法碩畫于是部科集議具題以本官爲兩淮疏
理道乃本官涖任旬日卽首除單法改立綱法

大意以急後

原制爲經以正行見引附疏積引爲主以是行正引者

得超掣之利而八邊之額引年掣年銷銷積散

者鮮套搭之苦而數百萬之積引年附年行死

本盡活萬商樂輸本官自丁巳秋杪莅任不兩

年而徵鮮額課并補還套徵借庫等銀共二百

餘萬洗從前之陋弊復無盡之輸輓十年以來

太倉之額鮮不虧八邊之塩根不缺皆本官之

力也是以遐來之言塩法者知與不知莫不以

裒世振爲專門人材用未之昔有懂者滋
法之復壞故追論修舉之人謂或因其法而用
其人或酌其人而用其法以聽
聖裁臣部聞世振年力尚壯淮南思之如望慈父毋
或者起補鹽法道迮以鹽道奉
旨不設但目今引積商困額課欠至一百餘萬若不
急爲疏理鹽法勢必大壞或即令候補揚州道
兼疏理鹽法再不然酌量運使運同之間添設
一官專管疏理勿與其府侯有成效另行擢補

總惟
聖明之鑒察銓部之裁覈而臣部未敢擅便也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包政搆奚相為表裏覓租募夥引徵本色則商
屯日廣邊備自將尤在清覈浮課嚴禁私販使正
引疏通邊引價重則私鹽壅商人情樂趨邊前議
深中窾要但條欵屢申奉行殊玩何濟滌弊清源

即嚴行[illegible]心[illegible]

考課務臻成效以稱[illegible]用[illegible]不得僅托空言表[illegible]

俟稍疏理著[illegible]者吏部[illegible]議具奏欽此

覆陜西撫按題故絕官軍粮銀疏

題爲清查衛所故絕官軍名糧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陜西巡撫練國事題前事內稱查得西安前

衛後衛右護衛鳳翔所河州衛甘州衛中護衛

鞏昌衛共扣除故絕官軍名粮銀二千三百八

十兩九錢三分三釐三毫業經臣等再三按索

僅有此數然河州衛設在極邊砂磧不毛之地

雖報應扣除銀二千三十九兩四分豈能一一

盡完郎西安等六衛所共報應扣除銀三百
十一兩八錢九分三釐八毫亦多係拖欠非見
在之數臣等一面催令各該衛所嚴追候徵
解充本地兵餉仍將逃故軍人一一勾補勿致
虛伍葢天下稱邊者九陜西獨當其三況值此
歲祲盜横之際事事告匱實與他省不同伏乞
勑下該部議覆等因具題崇禎四年十一月初十日
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

其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故絕官軍俸粮原
係清出扣剩之餘非戍弁額需之物此當年建
邦禎所以有查觧充餉之議也今據陜省撫臣
練國事奏稱西安等各衛所共扣剩故絕官軍
粮銀二千三百八十兩九錢三分三釐八毫議
欲盡留以克本地之餉仍將軍人一一勾補勿
致虛伍夫官軍扣剩銀兩原議觧充新餉弟陜
省地屆邊徼更值歲祲盜横之會前項節存之
銀似宜免其觧京自崇禎四年爲始留抵年例

之數仍將缺額軍丁速爲遴補所有候補未補

月日俸糧按年清查裁扣則浮冒既杜而伍籍

亦不虛矣至于官軍事故原無定數俸糧節存

亦難定額以後頂補扣存之數合令該省撫按

每歲歲終查明報部以憑覆覈扣抵年例萏奏

隴方值多事兵餉俱苦缺乏誠不可與他省共

論也既經撫按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咨兵部併陜西撫按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正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山東撫按屯田照民田起科疏

題爲酌盈劑虚寛天下加派之半蓋屯損餉補師

中供億之繁以定中外以計萬世治安事山東

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奉本部

送戸科抄出該山東廵撫余大成題前事内稱

看得屯田一事先經科臣汪始亨議稱腹裏地

方不論軍種民種槩行起科先奉

旨查核已照民田則例起科行間嗣經戸部條議刋

冊内一欵惟民佃軍屯者量爲加增起科之數

文奏

俞旨但查臣屬各衛所所轄軍田地不無民間佃種

冊籍仍隸本軍之名臣巡歷所至每進田夫

老而問之稔知其情今必欲責各屯道細閱

民佃某軍之田若干應按畝起科若干無論

緒紛糅歲月遷延且恐各弁因之爲利究竟冊

裨

國計臣再四殫核務求至當在藩臣據各屯道

推官所議凡係軍地俱應起科凡起科俱照民

田例庶民佃軍田絲毫無所藏其姦應如所議以定畫一之章程此外又有屯田及絕軍地畝舊例派徵以充俸鈔等需今俱以民田爲則起科合之新增銀共二萬五千六百一十二兩零自崇禎四年爲始徵解充餉至于肥城等九衛所旣已照畝起科而外加遼餉銀一千二百七十九兩零據稱免派但此項乃留作登餉之數相應在于新增銀內照數裒出以抵缺額可也近奉部檄又行撫按查明各經管官職名任俸

但事出創始在部議各省撫按行催[illegible]

不得不行之各推官而推官不得不行各衛

官按籍按畝分戶分丁查理頗難非敢故爲[illegible]

緩者比也似應姑從寬政伏乞

敕下戶部議覆等因具題本年十二月初九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又該山東巡按王道純[illegible]

同前事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相應具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衛所屯田原爲養軍[illegible]

設故額賦頗輕及後富民兼併亦得濫沾輕徭
之利人情殊為不平科臣汪始亨議將民佃軍
屯議照民田一例起科誠欲以豪民之所欺隱
者清查以還之
公家耳惟是海內風俗異宜人情奸宄多端此以
為民佃而彼且以為軍種民田者宜陞科軍種
者不便陞科誠恐膠柱鼓瑟致滋紛呶此臣部
所以特
請加賦於民佃軍屯者亦稱物平施之意也業經

奏

欽衣行文省直撫按査奏去後今山東撫按佘大

等以東省贍軍田地粟多民間佃買而冊籍

蒙本軍之名若嚴於民而寛於軍適滋奸民之

欺隱隨將各衛屯田詳酌肥磽等則悉與民田

一例起科共計增銀二萬五千六百一十二兩

從此民佃之屯無所容其影射則壞之賦自是

始稱均平誠植截畫一之規而裕餉足

國之法也夫科臣酌盈濟虛一疏通行省直清查

奏報續因踰期未奏業經戶科摘參議罰隨該部

部覆奉

欽依行文撫按查經管官職名照初次違限例住俸

督催今據撫按疏稱事出創始按籍按畝分[illegible]

分丁查理頗難歸結不易欲將各官之罰姑從

寬政臣查經管職名撫按尚未報部況其所參

屯田陞科銀踰二萬爲數猶多起解肇於肆年

爲期亦蚤正以詳核成其永利姑念

奏報已到免其開列罰治實

[illegible]備有之宏慈而非臣部所敢必也相[illegible]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該省撫按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正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

奏報續因踰期未奏業經戶科摘叅議罰隨該臣

部覆奏

欽依行文撫按查經管官職名照初次違限例住俸

督催今據撫按疏稱事出創始按籍按畝分戶

分丁查理頗難歸結不易欲將各官之罰姑從

寬政臣查經管職名撫按尚未報部况其所查

屯田陞科銀踰二萬爲數獨多起解肇於肆年

爲期亦丞正以詳核成其永利姑念

奏報已到况其開列罰治實

聖明俯察之宏慈而非臣部所[illegible]必也[illegible]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該省撫按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正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長蘆鹽院張學周條議鹽法疏

題爲東巡告竣摘陳切要事宜并報清查銀兩以

佐邊需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

初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長蘆巡鹽御史張

學周題前事內稱臣于十一月巡歷長蘆東省

謹據目前事宜實實切要者數欵而臣非敢漫

爲條陳也崇禎三年引目其未完者前鹽臣楊

方盛已臚列參罰矣夫一引不完則一課不足

所爲責後官以補前課者似不容寬假也洲灘

捕引鹽原係有分地其完欠原不相借
慶雲等縣與山東德平諸處接壤據慶雲縣
史陳本清極力捕捉竟爲鄰縣鹽徒所傷所
倂力擒捕以鋤巨奸者似不得推諉也乃兗
艘回空其夾帶私鹽尤不可窮詰自後回空糧
船乞許鹽官盤詰倘有實跡臣直以白簡從事
庶私鹽之夾帶可杜也又如天津通州等處未
用鹽官獨候缺一途多方營求崇禎二年業經
前鹽臣喻思恂奏

請蠲革而今猶恐踵習焉如容訪有犯臣斷不敢曲

狥也其清查銀四千五百兩伏乞

勑下戸部照數驗收等因崇禎四年十二月初六日

奉

聖旨本内條列各欵有裨蠲飭着即與議覆楊長春

等准與紀録運使等員缺作速遴補清查銀兩觧

到照數驗收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除將疏内應紀録應遴選各官已經移咨吏

部遵照并將助餉銀兩照數查收外所有條議

西欵相應具覆等因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邉賦半倚煮海故議理財者每以鹽筴爲

務但行法必申其舊剔弊務調于時而與釐革

中事宜安望商疏而課裕哉今據鹽臣張學顏

條議諸欵皆得諸見聞之真有裨鹾政前因其

言而備覆之查得引疏則課足引壅則課逋必

然之勢也故州縣銷引考成之法與田賦等如

有未完即將經管各官分别罰治仍將鹽引具

任者責令戴罪督銷離任者責令接管督銷務

期引目全完而止原屬定例案查長蘆山東鹽
運司崇禎三年未完引目去年十月內臣部題
覆鹽臣楊方盛考成疏中原議寬限三月責令
各州縣補銷在案今期限已逾續銷足額者止
三河一縣已耳其餘尚未報完彼見任者惰玩
于前固當策勵于後而接管者可以前官未完
之引竟置不問耶應如鹽臣議前官未完之引
必責後官補銷凡三月限滿之後不能補銷足
額者除前官應照原疏罰治外仍將接管之官

[illegible]鹽臣一併查奏計治則州縣無不安之
運司無久逋之課矣所當着實飭行者也再
州縣舊賣引鹽各有分轄之地惟兩治接壤
所最易影竊若彼此防察稍疎則鹽徒横行無
甚據稱慶雲典史陳本清極力捕捉反爲鄰
鹽徒所傷狡獪恣肆目中尚有三尺哉自後合
飭捕鹽各官凡係接壤地方倍宜悉心譏察
力擒捕倘有負固扞網如慶雲鄰縣之鹽徒
地捕官均任其各汛緝捕宻而奸徒無在逞

屢矣至于糧艘回空夾帶私鹽原屬積弊若非
執法盤驗則人不知震懾合如鹽臣所請以後
糧艘回空悉聽管鹽官盤驗如有夾帶情弊登
時擒獲按律治罪其有販多情重者奏
聞處分則私販自杜但不得分外刁難以滯回空再
若夫天津通州等處巡鹽職官向用武弁及雜
職候鈌此輩何知鹽政惟賄是趨往往大奸漏
網而肩挑窮販不能營脫則申觧居功前鹽臣
諭恩恂謂其貪索常例已經奏

議釐革自當永著爲令今後候缺之官若有[illegible]

干請幷狥情濫委等弊合聽塩臣即行叅處

懲其既展用一人即得一人之益尤嚴緝捕

私販之切務也既經塩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長蘆巡塩御史遵奉

行等因

崇禎五年二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補銷鹽引協捕鹽徒及盤驗私販禁麥候鉄

等事俱依議但各項屢經申飭只在着實奉行不

得但以條覆塞責欽此

覆巡視廠庫科院題請長蘆補課行引疏

題爲補逋課酌浮價一以生財一以通商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視廠庫工科給事中文士昻等題前事內稱看得竈欠商鹽二百零五斤折銀六分五釐其例也竈既不能償一遇

詔蠲寡出望外節經商人呼籲于常引外另許行鹽每引納銀三錢帶鹽二百斤免征餘沒此

朝廷兩念竈商以蠲免甦竈之困以行鹽免征餘沒

價商不償之所以一[illegible]開所處之任也

納課誰敢居後自

大工加追四錢商力幾困且查餘沒八錢兩淮

耳而長蘆不過五錢七分今遭欠商課積至

萬六百七十九兩七錢二分業在

聖詔恩免之中若照例補明帶提止該價銀二萬

千九百五十兩零一分六釐若追餘沒四錢

加增銀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七兩七錢七分

釐夫商趨時加餘豈肯悖時失利又不領引

詢其故總為餘沒過追坐困耳臣思所赦之[illegible]

既係商貲

皇上豈忍以恤灶之故觧抑貧商況當庫藏蕭索[illegible]

空仰屋之日果有補商行監之例且與邊引[illegible]

妨則引宜給商以抵灶欠價應上庫以作工需

倘餘沒仍追四錢則商人畏足不前并三錢二

分亦不可得如槩行除免又墮各商延捱之[illegible]

合無抑末之中量寓垂恤于每引餘沒四錢內

或半減或三分免一

准其中引于原行開封等處勸令來春全辦

在水衙縣增數萬金錢之助等因具題崇禎[illegible]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該部查酌確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案照天啓六年正月内該工部右侍郎崔呈秀

題爲工費浩繁等事内稱查據同日蘆商告稱

課價原係商貨今家

詔免登奪商以惠灶于是准商于常額引外另爲開

引每引止納引價銀三錢名曰抵課令

恩詔疊下原無課積而支稱逋課灶末獨停而商鳥
抵償合將新開未行三萬二千九百五十二引
每引征納引價三錢帶鹽二分之外應補追餘
銀四錢以助
大工仍着為令不得牽附
詔書以無課為課不逋稱逋欺
朝廷而驘𨻶攻等因題奉
聖旨稅契銀兩雖不能預支其已經報稅的務要盡
數起解吏胥頂首在京限一月之内在外限文到

三月以裡着本衙門督類解如期蘆商[illegible]
詔免其新開引價銀九千八百八十餘兩又查
原題有帶塩銀六百五十兩又浮課應追銀一
三千一百八十兩共該三萬三千七百有奇原
商胥弊竊俱應入官助工其納銀生員准寬限
年分照例歲考以濵黜陟庚輸納者有多而大工有
濟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已經行文長蘆巡塩御
一體欽遵在案至崇禎四年五月内奉本部
據長蘆商人王國輔告稱萬曆四十八年起

天啓七年止灶課未經給商又蒙

恩赦欲得行鹽抵補等情到部蒙批據請增引增[illegible]

就中有無隱情山東司查議奉此隨該本司[illegible]

得赦課行鹽之事天啓六年巳該工部右侍[illegible]

崔呈秀題稱以後蘆商不得以無課爲課不通

稱邇以蠹𧏾政其言亦有理不可以人廢則蘆

商抵課之引永不許行矣所有原詞相應立案

等因呈堂奉批立案免行奉此今該廠庫院科目

題前來相應具[illegible]覆查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國家設[illegible]
項不得借資商助工一說須求其故增價
引必擇其可益商情破偽之閒實關鹺政利
之會不可不詳覈也查蘆商中引于邊每引
支灶塩二百五斤其不產塩場分則令灶戶
銀六分五釐給商買塩割運名曰灶課此即
中海支之法萬曆四十五年以前灶戶未[illegible]
課遇蒙
恩詔蠲免曾經前塩臣李玄查其實赦之課皆屬

貲赦灶累商法尚未平所以題恭
欽依准商行引每引上納課銀三錢二分以充軍餉
免其餘没以抵赦課則所赦之引已抵畫無得
欠者矣續據崔呈秀具題將各商免納餘没之
銀追助
大工并議以后蘆商不許藉口
恩詔肖捏赦課行引奉有
欽依通行在案則以後灶戶不得覬赦而逋課商人
不得緣赦而行引明矣故前蘆商王國輔等

部控告欲行遞課之引業經臣部扃而不
不樂以小補變大法以浮課阻正引也各
利若渴既知赦課不行引則應得之課嘗無
壯久遞其間所謂無課稱課不遞稱遞情弊
前雖得三四萬金之利而正課已短少者多
且超掣又妨開中之商臣部客歲曾與旗臣
方盛往覆商確而卒不准舉行恐啓冒濫再
正引也今巡視廠庫科院文士昇等據商人
經綸之揭張顯枝之訴遂疏稱赦課果有裨

行引之例則引宜給商以抵灶欠價應上庫以
作工需臣維科院之議俱從水衡匱詘起見其
為恤商助工計者至矣但鹽課係臣部職掌向無
課銀助工特以
皇居再建
陵工肇興誼當權宜分助旋即報罷所謂偶一為
之耳目今軍興餉棘即令引果可行亦宜歸之
臣部以資軍儲況此難行之引非惟無益而又
有損夫以浮課而碍正課則壞鹽法以單餉而

竟工價則侵職掌無一可者也如謂臣言無

則長蘆鹺政原係塩臣專理今無仍行塩臣

查其奏必有不肯舍己而狥人者統惟

聖明超然遠覽毅然獨斷期于

成憲無愆濫觴不杜可也既經科院具題前來相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二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據稱補課多係冒揑且碍正引着嚴禁永革不

必行鹽臣查奏如再有奸商營擾的着五城御史

擒拏懲警前文士昂等何故輒為題請姑不深究

欽此